

债券代码：143168.SH

债券简称：17 南传 02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7 南传 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50%
- 资金发放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1、根据《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不做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7 南传 02
- 3、债券代码：143168

4、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票面年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两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公司选择放弃调整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君

联系电话：025-85099160

传真：025-8509930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鲁宁、刘威

联系电话：010-57783107

传真：010-5778310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南传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